

儘管經營環境艱困，本集團將致力透過落實生產具競爭力價格之優質產品策略以爭取最佳之表現。除此之外，本集團將持續鞏固其核心業務、精簡現有業務及加強控制成本措施。本集團相信，所有該等措施均能維持及提升其業務之增長。董事會審慎樂觀相信二零零五年將是本集團獲利之年。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關聯企業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共持股數量	
丁午壽	94,065,385	586,629 (i)	244,175,800 (ii)	338,827,814	50.92%
丁鶴壽	9,692,817	275,000 (iii)	236,969,800 (iv)	246,937,617	37.11%
梁盛昌	40,338	-	-	40,338	0.006%
鄭慕智	11,000	-	-	11,000	0.002%
劉志敏	-	-	1,000,000	1,000,000	0.15%
陳再彥	-	-	-	-	-
姚祖輝	-	-	-	-	-

註：

- (i) 丁午壽先生之配偶為受益股東。
- (ii)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各自擁有其45%控制權益；另34,504,800股由Glory Town Limited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其控制權益。

- (iii) 丁鶴壽先生之配偶為受益股東。
- (iv) 上述公司權益包括209,671,000股由丁熊照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而丁鶴壽先生及丁午壽先生各自擁有其45%控制權益；另2,669,800股由Golden Tr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及24,629,000股由Kimpo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而丁鶴壽先生擁有該兩間公司之控制權益，分別為25%及12.5%。

### 於關聯企業之權益

關聯企業名稱	實益權益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關聯企業之權益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之普通股	-	-	920 (i)	63.89%
Pacific Squaw Creek, Inc.	丁午壽	面值美金一元之普通股	-	-	1,000 (ii)	100%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62% (iv)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丁午壽	不適用 (iii)	-	-	-	8% (v)

註：

- (i)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之公司Tyro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 (ii) 該等權益由Allman Holdings Limited全益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Allman Holdings Limited所佔之權益已於上述註(i)披露。
- (iii)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並沒有發行股本，其權益百分比代表在其資本賬餘額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由Pacific Squaw Creek, Inc.所持有，而丁午壽先生在Pacific Squaw Creek, Inc. 所佔之權益已於上述披露。
- (v) 該等權益由丁午壽先生全益擁有之公司Ting Corporation所持有。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

### 董事之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關聯企業並無作出任何安排，從而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內載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披露如下：

#### 向聯屬公司之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聯屬公司墊款共港幣81,726,000元，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墊款之 還款利率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墊款額 港幣千元
Allm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	免息	66,955
協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免息	7,462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免息	7,309
		<hr/>
		81,726
		<hr/> <hr/>